

共青团威海市委

关于做好2023年度威海市共青团工作先进典型 选树的函

各驻威高校团（工）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在全面开创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新局面中担当作为、勇争一流，按照团市委工作安排，近期将集中开展市级共青团工作先进典型选树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威海市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

1. 政治能力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完成2023年度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主题教育实践活动8个专题学习和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。

2. 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。

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费收缴等工作（2023年度团费已缴纳）。本级及所属团组织、团员、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街道、乡镇团（工）委应建有“青年之家”综合服务平台且活跃度较高，其他类型团委建有“青年之家”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。成立满3年（2024年4月30日前成立），不推荐中学（中职）学生团支部参评，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。近三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奖项或荣誉。

3. 班子建设好。团（工）委班子配备齐整，班子政治好、能力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；团支部（团总支）委员会成员政治好、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需2023年度在智慧团建“对标定级”为四星团支部及以上。

4. 作用发挥好。聚焦团的主责主业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在落实共青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。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不断增强团属宣传舆论阵地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，切实做好党的青年群众工作。订阅《中国青年报》《山东青年报》等团报团刊的，请一并附订阅收据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威海市优秀共青团员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未满28周岁的共青团员（1996年4月30日以后出生，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），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。

2. 道德品行优秀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经常参加志愿服务，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（需提供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平台证明截图）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

3. 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习成绩优秀，工作本领过硬，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，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团龄3年以上（截至2023年4月30日），其中中学生团员团龄在1年以上，要求2023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或近三年获得优秀等次2次以上。近三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奖项或荣誉。

4. 遵规守纪自觉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。没有违规违纪行为。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，低龄入团的团员需按照相关规定在“智慧团建”平台完成认定。近三年获得过“威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的不参加申报。

（三）威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理想信念坚定。对党忠诚，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

者共青团员。

2. 心系广大青年。注重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，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3. 工作能力过硬。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，热爱团的工作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，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，积极探索创新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。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，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得好，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、有作为。近五年获得过县级以上奖项或荣誉。

4. 工作作风优良。自觉加强党性锻炼、提升党性修养，对党忠诚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，求真务实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、祛除“四化”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（截至2023年4月30日），挂职、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1年，需有组织任命文件。2023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“好”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。近三年获得过“威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不参加申报。

各学校要参照附件1名额分配表进行申报。其中，团的基层建设底数不清、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和团员、团干部，不参与选树；未出台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的，推进新一轮学生会改革进展缓慢的，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成效不明显的高校团组织和团干部，不参与选树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规范程序，严格把关。各级团组织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要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，对推报的人选（单位）负责。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督促、指导申报单位和个人认真、准确、详细、如实填写相关表格。

2. 加强宣传，倡树正气。各级团组织要通过全媒体手段加强对各类青年典型的宣传，集中展示新时代威海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在广大青年中树立可学可亲可敬的青年典型，传递优良的社会风尚。

3. 请各团委于2024年6月14日前，将附件2、3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团市委学少部邮箱，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（参照文件夹体系）随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电话：0631-5177882

联系人：李淼、丛菲

电子邮箱：whgx@wh.shandong.cn

附件：1. 2023年度威海市“两红两优”选树数量参照表
2. 2023年度威海市“两红两优”申报表
3. 2023年度威海市“两红两优”选树情况汇总表

共青团威海市委
2024年6月7日